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白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陸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9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,9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3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8,8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04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05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06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7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28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1,960元及相關之利息
1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3
20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25%計
2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5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9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6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7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8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9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0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
0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180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948 元	白光豪	自民國114 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2	新臺幣 78826 元	白光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41960 元	白光豪	自民國114 年6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57936 元	白光豪	自民國114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2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 17948 元	白光豪	暨自民國 114年7月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8826 元	白光豪	暨自民國 114年7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41960 元	白光豪	暨自民國 114年6月2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7936 元	白光豪	暨自民國 114年7月1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